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74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7,393仟股，其中17,00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393仟股由台灣浩鼎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徵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4年3月13日完成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55%，共計9,350仟股，其餘45%共計7,650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詢價團購 包銷仟股 |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 過額配 售仟股 | 總承銷 數量 |
|-------------|--------------------|--------------|--------------|------------|-----------|
| (一)主辦承銷商 | | | | | |
| 元富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 7,060 | 9,350 | 393 | 16,803 |
| (二)協辦承銷商 |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300 | - | - | 300 |
|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8樓 | 100 | - | - | 100 |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 100 | - | - | 10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 90 | - | - | 90 |
| 合計 | | 7,650 | 9,350 | 393 | 17,393 |

二、承銷價格：每股市新台幣31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新台幣10,000元整之團購處理費。

保證金：本次團購之團購保證金每張(仟股)新台幣100,000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業已與台灣浩鼎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台灣浩鼎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2.31%，計393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台灣浩鼎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核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計16,981仟股，佔上櫃掛牌時發行股份總額150,267仟股之11.30%，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整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之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739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專業投資機構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869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869仟股。其他團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47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台灣浩鼎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uni-psg.com>)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區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索取。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團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4年3月18日，惟獲配售團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數量每仟股10,000元整之團購處理費。

2.獲配售團購人如未能於繳款期間辦妥繳款手續，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3月1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3月16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台灣浩鼎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3月2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3月11日起至104年3月13日完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3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為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3月18日)之上午十點前，依證交

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員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核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4年3月23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浩鼎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何任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抛弃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抛弃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
|-----|------------|---------|------------|
| 10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張明輝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102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張明輝 | 無保留意見 |
| 103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張明輝 | 無保留意見 |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台灣浩鼎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問狀況、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台灣浩鼎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98,763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9,876 千股，並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度執行員工認購權 600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首次申請上櫃時增資 20,000 千股，預計上櫃時配售股數為 170,476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3,0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7,0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193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 97,538,645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65.08%，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間及大量之金錢係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固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實驗之最後階段，甚至屆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場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照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詢價圓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動性風險之折價，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10 元。

2. 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

(1) 市場基礎法

A. 本益比法

係參照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率，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率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公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台灣浩鼎財務資料

|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
| 每股盈餘(元) | (1.95) | (3.11) | (4.4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同業參考資料

台灣浩鼎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感染性疾病之新藥，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取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及興櫃公司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而 102 年度智擎、基亞及中裕之每股損益分別為 1.26 元、(2.79)元及(1.30)元，而 103 年前三季智擎及基亞之每股損益分別為 1.55 元及(3.92)元(中裕為興櫃公司，故並未出具第三季度研發報告)，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功，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B. 股價淨值比法

本承銷商與台灣浩鼎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10 元，參照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9.63 元，設算之股價淨值比為 32.19 倍，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5.78~8.95 倍之間，該公司之股價淨值比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均已辦理上櫃前現增而使每股淨值大幅提升，經考量台灣浩鼎之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鑒於(1)台灣浩鼎公司屬於國際級之新藥研發團隊，主要領導班底享譽國際醫藥領域，該公司邁入國內資本市場甚具指標意義；(2)該公司目前以及未來預計投入研發之癌症新藥領域，市場需求極大，潛力驚人，與採樣同業之核心業務規模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3)台灣浩鼎公司採用之主動式免疫療法技術公認具有劃時代貢獻，極有機會大幅提昇人類社會福祉。基於以上原因，市場投資人對於台灣浩鼎公司的評價和許尤勝於產業中其他多數同業，因此台灣浩鼎公司在興櫃市場之成交參考價格長時間居於每股 200~450 元之間，於此可見一斑。故經充分考量上述市場因素，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而與台灣浩鼎議定之承銷價格 310 元，尚屬合理。

| 項目 | 期間 | 月均價(元) | 103 年 9 月底 每股淨值 | 股價淨值比 |
|----|-----------|--------|--------------------|-------|
| 智擎 | 104 年 2 月 | 259.27 | 28.98 | 8.95 |
| 基亞 | 104 年 2 月 | 158.38 | 27.41 | 5.78 |
| 中裕 | 104 年 2 月 | 143.65 | 註 | 註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中裕為興櫃公司，故未出具第三季季報。

(2) 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台灣浩鼎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9.63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考量台灣浩鼎之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本承銷商評估決定採取市場基礎法，並參照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定承銷價格基礎，而與台灣浩鼎議定之承銷價格 310 元，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 分析項目 | | 年度 公司名稱 | 101 年底 | 102 年底 | 103 年底 |
|-----------------|---------------------|------------|------------|------------|----------|
| 財務 結構 (%) | 負債佔資 產比率 | 浩 鼎 | 5.08 | 2.10 | 2.97 |
| | | 智 擎 | 0.86 | 0.94 | (註) |
| | | 基 亞 | 8.32 | 6.89 | (註) |
| | | 中 裕 | 2.16 | 7.97 | (註) |
| | | 同 業 | 56.7 | (註) | (註) |
| | 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 產比率 | 浩 鼎 | 6,625.98 | 5,806.65 | 3,191.98 |
| | | 智 擎 | 211,817.90 | 560,431.75 | (註) |
| | | 基 亞 | 1,160.29 | 540.69 | (註) |
| | | 中 裕 | 13,322.59 | 20,741.87 | (註) |
| | | 同 業 | 97.47 | (註) | (註) |

(註) 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 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8%、2.10% 及 2.97%，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底仍處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因研發費用主要係透過現金增資之自有資金支應，致使 101~103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 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 101~103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625.98%、5,806.65% 及 3,191.98%，該公司 101~103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為各項研發計畫支出持續投入資本而使其股本持續成長，且為研發計畫所需而擴充實驗設備，致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呈上升趨勢，且其變動幅度大於股東權益變動幅度，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之間，且該公司之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 獲利情形

| 分析項目 | | 年度 公司名稱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
| 獲 利 能 力 (%) | 股東權益報酬 率 | 浩 鼎 | (38.15) | (31.79) | (39.55) |
| | | 智 擎 | 4.35 | (5.42) | 註 1 |
| | | 基 亞 | 16.53 | (15.85) | 註 1 |
| | | 中 裕 | (27.93) | (32.65) | 註 1 |
| | | 同 業 | (3.70) | 註 1 | 註 1 |
| | 營業利益占資 收資本額比率 | 浩 鼎 | (20.55) | (31.39) | (47.49) |
| | | 智 擎 | 5.39 | (13.90) | 註 1 |
| | | 基 亞 | (30.20) | (43.23) | 註 1 |
| | | 中 裕 | (12.61) | (13.26) | 註 1 |
| | | 同 業 | 註 1 | 註 1 | 註 1 |
| 純益率 | 稅前純益占資 收資本額比率 | 浩 鼎 | (18.46) | (29.44) | (44.47) |
| | | 智 擎 | 5.32 | (11.74) | 註 1 |
| | | 基 亞 | 22.12 | (39.54) | 註 1 |
| | | 中 裕 | (10.70) | (12.96) | 註 1 |
| | | 同 業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 浩 鼎 | 註 2 | 註 2 | 註 2 |
| | | 智 擎 | 26.62 | (315.10) | 註 1 |
| | | 基 亞 | 880.55 | (550.87) | 註 1 |
| | | 中 裕 | 註 2 | 註 2 | 註 1 |
| | | 同 業 | (4.0) | 註 1 | 註 1 |

(註 1) 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註 2) 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資料來源：1. 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生產並上市銷售。該公司 101~103 年度仍為營運虧損，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

3.本益比

| 公司 | | 平均成交價(元) | 每股盈餘(元) | 本益比(倍) |
|----|---------------|----------|---------|--------|
| 智聰 | 103/12-104/01 | 275.86 | (1.26) | — |
| | 104/01-104/02 | 270.15 | | — |
| | 104/02 | 259.27 | | — |
| 基亞 | 103/12-104/01 | 159.74 | (2.79) | — |
| | 104/01-104/02 | 162.09 | | — |
| | 104/02 | 158.38 | | — |
| 中裕 | 103/12-104/01 | 144.98 | (1.30) | — |
| | 104/01-104/02 | 145.37 | | — |
| | 104/02 | 143.65 |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樣同業之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採樣公司均為虧損情形，故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 月份 | 成交數量(股) | 平均成交價(元) |
|-------------------------|------------|----------|
| 104年2月16日～ 104年3月15日 | 16,674,902 | 386.55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台灣浩鼎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10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市場基礎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綜上考量，而與台灣浩鼎議定之承銷價格 310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主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仁壽

協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敏助

協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水金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